联合国

S/PV.559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九四次会议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尔佩德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希腊	特拉莲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巴塞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06-66372 (C)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98）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51）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98)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5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和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佐兰·隆查尔先生阁下。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波卡尔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6/666，其中载有 2006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的说明，以及文件 S/2006/658，其中载有 2006 年 8 月 16 日秘书长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我愿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6/898，其中载有 2006 年 11 月 15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来信，以及文件 S/2006/951，其中载有 2006 年 11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来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通报结束后，我将请希望发表评论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

议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第六次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法庭于 2006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描述了需要采取的其余步骤，以及在这方面继续面临的挑战。我今天打算向安理会概述报告的关键方面，并向成员们介绍法庭自提交报告以来取得的其他成就。

不过，主席先生，在我这样做之前，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感谢，感谢贵国继续致力于法庭的工作，即通过起诉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我赞赏地忆及贵国今年 6 月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贵国在发言中支持我发出的呼吁，即国际社会应立即协助逮捕其余的六名高级别逃犯。卡塔尔还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继续履行其义务，以加强法庭的工作。这对于法庭现阶段的工作尤为重要。主席先生，我为此向你表示感谢。

作为初步发言，我要说，正如安理会清楚所知，法庭在过去六个月摆脱了曾经面临的极端困难的状态，这些困难需要我们对变化作出迅速反应和调整。尽管如此，这段时期仍然是法庭历史上成果最丰硕的时期之一，甚至就是成果最丰硕的时期。2006 年 7 月，由于各审判分庭的重大重组和高效的预审管理，法庭提前六个月开庭审理了其余的两起多名被告人案件，即 Milutinović 与他人案和 Popović 与他人案。

因此，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一度同步审理六起案件，涉及 25 名被告，这一数字是前所未有的。此外，在过去六个月中，上诉分庭审结了涉及 11 名被告的八起诉讼案，使得今年成为上诉分庭历史上成果最丰硕的一年。在 2007 年第一季度，但该法庭将完成对四名被告的审讯，并结束对 5 名上诉被告的诉讼。

该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待处理案件数量逐渐减少即是证明。迄今为止，在 161 个已提起诉讼的案件中，有 100 名被告的案子已经结案。尽管对 61 名被告的诉讼尚待审结，但其中 13 名被告已审理完毕并已进入上诉阶段，24 名被告正在审理之中，只有 14 名被告尚处在预审阶段，而 4 名被告将依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提出移交动议，仍有 6 名被告在逃。

按该法庭目前的进展速度，除非出现未预料到的困难，对该法庭目前在押被告的所有审判，现已作出安排，至迟于 2009 年完成。此外，该法庭期望，所有受理上诉的工作将在审判结束后两年内结束。

但我要强调的是，该法庭并没有满足于照这些日期按部就班地做。它在坚持适当程序规范的同时，不断用创造性的新办法，比原计划提前完成审理。在这方面，我谨愉快地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已重新安排了司法工作并分配了该法庭资源，从而能够破例地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开始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的第七项审讯。该法庭之所以能够这么做，是因为该法庭法官的灵活性和献身精神，以及有关各方和书记官处的配合。

同时开展七项审讯的努力直接证明了，该法庭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地工作，以确保尽快完成对被告的审讯工作。但我必须强调的是，对该法庭来说，有效完成所有审讯工作不仅是一个按完成战略的目标日期完成工作的问题，也是一个尊重基本人权规范的问题。由于该法庭诉讼步伐加快，被告享有迅速受审讯的权利以及不再不适当地长期在审讯前被拘押的权利都得到了有效尊重。

关于我们被告的羁押问题，我也愉快地告诉安全理事会，为执行我们拘留所瑞士审计的建议而设立的工作组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完成了其报告。该报告的公开文本已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可供联合国会员国索取。该工作组重申了瑞士当局的调查结果，认为该拘留所的条件达到了最高标准，并得出结论，瑞士当局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是合理和可行的。拘留所管理部门已执行了其中的一些建议，而其他的一些建议目前正在研究之中。

在这方面，我力推一项加速将已宣判被告移交给服刑国的政策。这不仅是一个改善该拘留所条件的问题，也是一个坚持人权规范，要把已被判刑的人和被告分开关押。为此目的，在报告所述期间，4名已被判刑的人在结案后便移送奥地利、意大利和丹麦。

在向安理会概要介绍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司法活动之前，我谨简短介绍一下法庭如何解决被告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情况。正如各位成员知道的那样，舍舍利先生从 2006 年 11 月 11 日起一直绝食拒医，并从那时起拒绝接受联合国拘留所医生的医疗诊断。作为该法庭庭长，我密切关注这一情况。鉴于舍舍利先生拒绝联合国拘留所医生的医疗诊断，我已下令将舍舍利先生转移到荷兰监狱医院，那里拥有更好的设施，以应付可能会出现的任何医疗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舍舍利先生继续绝食拒医，该法庭咨询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安排舍舍利先生自己选择的三位塞尔维亚、俄罗斯和法国国籍的医生前往监狱医院出诊。此外，该审判庭发布命令，暂停其案件的诉讼，并请荷兰当局按照国际公认标准为维持其生命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在此期间，该法庭以公开和透明方式通过各种会议、新闻声明和外交研讨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其在海牙的大使馆，向国际社会全面通报事态发展。我也亲自向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内的外交界发送书面信函。我现在高兴地报告，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舍舍利先生停止绝食拒医。自从他在荷兰医院设施康复以来，他已被送回了该拘留所。舍舍利先生决定进食服药与书记官处和上诉法庭作出的一些决定有关，它们满足了他的部分要求。

我要强调指出的是，在舍舍利先生绝食期间，该法庭拥有适当处置这种局面的所有程序性保障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当然，这种情况是对该法庭的严峻挑战，但它已在不损害该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情况下得到了圆满解决。

除这些问题外，我现在继续向安理会概要介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在过去六个月内，三个审判分庭继续同时审理六个案件并管理 17 个预审阶段的案件。该审判分庭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奥里奇案作出判决，并于 9 月 27 日对克拉伊什尼克案作出判决。预期该审判分庭将在明年初对姆尔克希奇案和马尔蒂奇案作出判决。此外，该审判分庭 2006 年 8 月 30 日对约维奇藐视诉讼作出判决。

除了无与伦比的工作量以外，该审判分庭积极参与新案件的审理准备工作。我尤其要指出的是，2006 年 7 月，第二审判分庭合并审理格托维纳案和采马克和马尔卡奇案，而格托维纳案上诉维持原判。与此相类似，该上诉分庭继续全力履行职能，发出了 170 项书面判决，其中包括 20 项中间上诉判决、3 项移送案件判决、131 项预审判决、1 项藐视判决，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2 项复核、复议或其他判决。2006 年 7 月，该法庭对恩塔杰鲁拉案和加昆比兹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上诉分庭还在 11 月份对西米奇案和加利奇案作出了最终判决。另外，由于对上诉前工作进行了有效管理，斯特鲁加尔案中的一项未决上诉已因斯特鲁加尔的年龄和健康状况而被双方撤回。

现在我要较为详细地谈谈法庭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积极办法。我将详细阐述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完成其任务而采取的循序渐进措施。

首先，法庭在过去六个月内为提高其审判和上诉效率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它完全采纳了加快上诉工作组和加快审判工作组倡导的改革措施，并因此实现了上诉和审判效率的显著提高。审判分庭在米卢蒂诺维奇案和普尔利奇案中实施的控制就是法庭这一政策产生的有益效果的具体体现。

此外，法官一直在积极寻找新办法来改进法庭审判的做法和程序，例如为此对规则作了进一步修订。9 月份通过的《规则》第 92 条之三和之四使审判分庭更有能力在证据涉及到被告的行为和举止时考虑证人的书面陈述和证词誊本，而不是口头证词。

另外，法官已经采取行动，通过对检辩双方的案情陈述设定限制来加快审判程序。正如我在 6 月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法官们采用了《规则》第 73 条之二的修正案，它授权审判分庭邀请或指示检方从起诉书中选定要审理的罪项。检方正在积极回应审判分庭关于缩小其起诉范围的指示。

考虑到法庭工作成功的关键在于法官和检辩双方共同合作以完成法庭任务，故审判法官也与检方建立共识，探讨以其他办法使检辩双方在其案情陈述中突出重点。这种政策已经导致检辩双方陈述各自案情的可用时间受到限制。

除了法官采取的具体措施之外，精干而称职的法庭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开展工作，也对法庭能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效率地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起了很大作用。在我先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中，我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能否落实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能否根据其过去的经验，对程序加以改进，直至任务完成。要想做到这一点，法庭就必须有能力留住对法庭的运作积累了长期经验且把法庭任务视为己任的工作人员。为了确保留住其最优秀的工作人员，我们在可能的情况下都采用了加快提升的做法。

第二，法庭越来越依赖审案法官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正如我在上次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安理会第 1660（2006）号决议的通过使审案法官更有能力对法庭工作作出贡献，该决议将审案法官的数目从 9 人增加到 12 人，从而可给多被告案件分配后备审案法官。这些法官成为法庭极其重要的资源，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在过去六个月中，有四位审案法官被指派审理两起多被告案件。另外，有四位现职审案法官被指派审理第二起案件，从而使新的审判能够尽可能高效率地开始。

第三，法庭继续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内法院审理，这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以及对法庭的遗留经验都极其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起涉及三名被告的案件被移交给该地区。迄今为止，已经完成涉及 11 名被告的案件移交工作，其中 9 名被告已被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战争罪分庭，另有 2 名被告已被移交给克罗地亚当局由其国内法庭进行审判。只有三起案件尚待移案法官决定，并且最近有一项移交裁决被提起上诉。

我提醒安理会，将这些案件移交该地区之后，法庭对于这些案件的工作并没有结束。根据我们的《规则》，法庭继续监测国内审判，以确保审判公平进行并完全符合人权标准。所有被移交案件的审判完全符合最高适当程序标准对于法庭能否顺利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维护受害人和被告的权利极其重要。我高兴地报告，第一个被移交的被告人为斯坦科维茨的案件的审判已于 11 月 14 日在萨拉热窝特别战争罪法庭结束。令法庭满意的是，这次审判符合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

关于这一点，法庭非常清楚，需要向该区域的地方司法机构和检察官提供不间断和持续的支持，以进一步推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法治工作。因此，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各国司法机构的能力作出了各种努力。法庭利用其外地办事处，同地方司法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且参加了许多专业性质的讨论会，我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法庭网站的开设仍然是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法律专业人士和公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一种主要工具。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保护我们目前已在该地区取得的成就，并采取必要措施，充分维护法治，特别是向地方司法机构和拘留设施提供不间断的持续支助。这些法院在法庭完成其使命很久之后仍要在审判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方面继续法庭的历史性工作。另外，这些国内审判能否坚持最高适当程序标准，从而伸张正义而且受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公认它在伸张正义，对该地区的稳定与和解极其重要。

最后，法庭在高效完成其审理工作方面能否成功，始终主要取决于国家在案件审理工作开始后是否

采取合作和不干涉态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当局确保将泽列诺维奇移交给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而波黑当局又于 6 月份将他移交给法庭。但除了这个单一的移交案例之外，有关国家并未逮捕并向法庭移交其余六位高级别逃犯。

法庭对未逮捕这些被告——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深感不安。我敦促各国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积极查明他们的下落。法庭的法官们仍然坚定认为，如果不逮捕他们并对他们进行审判，我们绝不能结束工作。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意味着国际法庭没有充分履行其使命，而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这一法庭发出的信息和遗留传统将会受到严重破坏。

请允许我现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国际法庭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预测。我希望确认，如同以往说过的，审判工作将延续到 2009 年。国际法庭现在有 9 起案审正处在预审阶段，此外有 6 起正在审判的案件和 13 起判决后的待处理上诉。预计，所有目前未决审判都有可能会提出上诉，法庭很可能在这些审判结束后，面临 15 起上诉，预期将在审判结束后两年内终结。然而，仍然有一系列关键因素，将影响我们能否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完成审判和上诉案。

首先，主要因素是多被告并案审判能否取得成功。目前，这些审判的进展非常顺利。然而，有迹象表明，没有审判庭的强力掌控和当事方的充分合作，这些审判的持续时间会超出原先的预计。从米卢蒂诺维奇案和普尔利奇案的审判中可以看到，法庭必须毫不松懈，确保能在分配给审判庭的缩短的时间内完成诉讼。最近，普尔利奇案审判庭发布了新的决定，减少了分配给起诉方用于陈述案情的时间，该案已经确认提交上诉厅，上诉厅必须很快作出决定。

第二，尽管法官继续在其权限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加速处理诉讼，同时尊重正当程序准则，但显然，仍有一些因素不在其控制之内，包括被告或辩护人生病、当事方不合作、证人不能到场和国家不予充分合作等，均可能影响这些案件的审判速度。

第三，如果因为地方法院不能坚持公平审判的原则而不得不收回向该地区移交的案件，将它们重新发回国际法庭审理，则也可能对《完成工作战略》的预定日期产生影响。

最后，我已经提到六个在逃案犯的重大问题，尤其是需要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十年来，国际法庭屡次呼吁会员国确保逮捕这些在逃犯，但毫无结果。如果现在依然不能保证将他们缉拿归案，则 2009 年完成全部审判的日期就会有疑问。同样，不能审判这些高级别被告人，就不能认为国际法庭充分完成了它的任务。

最后，国际法庭仍在全力争取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同时遵循最高的正当程序标准，它将全速推进其任务，作为其促进前南斯拉夫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法庭不断修订其做法，采纳必要的机制，以提高诉讼效率，并在不会产生无谓拖延的情况下维护被告人的权利。此外，它还在探讨新的措施，例如在报告期间着手第七次审判，以达成这些目标，并保持国际社会的支持，直至充分完成任务。国际法庭还对未来给予了关注，通过其与地方司法机构的伙伴关系，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各国确保法治。

国际法庭始终感谢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给予的坚定支持。由于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富有远见地设立国际法庭，如今惩办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人已成为世界各地的惯例。我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国际法庭完成任务的最后几年中继续给予支持。正如本报告所表明的，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把国际法庭的历史性工作进行到底，以推动国际司法事业，继续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对安理会作的重要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发言。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致辞，并介绍 200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报告的订正文本。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我 2006 年 6 月来安理会时，已经终结或正在审理的案件涉及 55 人。现在，这一数字增加到 59 人。2006 年 9 月作出了三项新的判决。200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报告以来，又作出了一项判决。

32 名被告人目前已收到判决书。请允许我简单谈谈刚才提到的四项判决。

Jean Mpambara，一名镇长，2006 年 9 月 12 日在所有指控罪名上被宣判无罪。同日，士官学校指挥官 Tharcisse Muvunyi 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他被判处 25 年监禁。

2006 年 9 月 20 日，卢旺达初等和中等教育部长 André Rwamakuba 在所有指控罪名上被宣判无罪。2006 年 12 月 13 日，教士 Athanase Seromba 因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消灭被判处 15 年监禁。

Mpambara 和 Rwamakuba 两案的判决使得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人达到 5 人。

现在我要谈谈正在审理之中的涉及 25 名被告的九起案件的审理。在这些案件中，五起多被告并案审判继续给我们带来主要挑战，原因是这些案件量大且案情复杂，审结需要大量时间。因此有必要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我很高兴地报告，军队一号案实际上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审结。该案涉及四名据称 1994 年担任高级军事领导人的被告，在 400 个审理日中，听取了 82 名控方证人和 157 名被告证人的陈述。2007 年 1 月，将通过录像听取另外三名证人的证词。在今后几个月提交书面和口头证词后，将于 2007 年作出判决。

提交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以来的另一个可喜事态发展是，在 Butare 案的审判中，六名被告中的四人已经开始陈述案情。证据的听取将于 2007 年完成。

在涉及四名政府部长的政府案中，四名被告的第二人已开始举证。预期将于 2007 年底完成听取证据。

在涉及 4 名被告的二号军事案审判中，检方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完成举证，传唤了 72 名证人。辩方将于 2007 年初期展开辩护，2008 年结束。

在涉及三名被告的 Karemera 等人的案件中，检方正在作案情陈述。审判分庭已经采取步骤确保检方举证在 2007 年中期以前完成，以便在 2008 年后期结束审判。

现在谈谈一人被告案。在 Karera 案中，今年 11 月听取了总结陈词。预计在 2007 年作出判决。在 Zigiranyirazo 案中，辩方目前正在举证。

在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会议上，我提到，预计 2006 年下半年开始三项新审判。法庭达到了这个目标。Bikindi 案和 Nchamihigo 案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2006 年 9 月 25 日开审。第三起新的一名被告案 Rukundo 案今年 11 月 15 日开审。所有这三项审判预计 2007 年结束。

我现在要谈谈候审的被拘留者的情况。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提到，这一组中有 11 名被告。我很高兴地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事实上现在人数已减少。其中第一起案件 Renzaho 案，预计 2007 年 1 月 8 日开审。第二，昨天，商人兼青年组织者 Joseph Nzabirinda 对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谋杀指控认罪，从而使认罪人数达到了 7 个。第三，检察官本周提出了把 Bagaragaza 先生的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权的新要求。检察官在发言中将提供更多信息。

因此，我很高兴地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计划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设想，到 2008 年底审完涉及 65 至 70 名被告的案件。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连续不断至关重要。2006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84（2006）号决议，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2006）号决议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到同一日期。我要对安全理事会准许我们的这两项请求表示感谢。这为法庭有效规划审判提供了必要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

目前有 18 名被告逍遥法外。万一找到这些被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无法在 2008 年 12 日之前对他们所有人提出起诉；但是其中有些被告应当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各会员国在逮捕和移交这些人方面必须合作。2006 年 6 月，检察官和我都明确地提到了目前在东部非洲的菲利西安·卡布加。自那时以来，人们多次努力要把他移送到阿鲁沙，但至今都没有成功。检察官将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让我简单地重申，鉴于完成工作战略，必须尽快逮捕卡布加，把他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便判定他是否有罪。

检察官将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他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些被告移交给国家管辖审判的计划。这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鼓励各会员国接受有关移交问题的讨论。检察官也将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废除死刑的卢旺达倡议。

关于国家合作问题，我不得不回过头来谈谈被宣判无罪人员的情况。这个问题 6 月份在安理会中提出，10 月份又在大会中提出，但至今毫无进展。5 个被法庭宣判无罪的人，至今只有 1 人找到了居住国。另外 4 人仍在阿鲁沙接受法庭保护。我要重申，安德烈·恩塔杰鲁拉和埃马纽埃尔·巴甘的情况尤为严重，他们是 2004 年 2 月被审判分庭宣告无罪，2006 年 2 月被确认无罪。书记官处曾多次努力想为他们找到一个接收国，但都没有成功。我代表法庭，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在本国领土上接纳被判无罪的人。必须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我还要说，重新安置定罪后刑满释放的人可能也成问题。

我现在已经描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四个审判室过去六个月中高效办案的情况，法庭举行了 9 项涉及 25 名被告的审判，作出了 4 项判决。在开展这些核心工作的同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三个分庭都继续改进工作方法。其中有些进程，我们的报告及其附件已有描述。

我很高兴地确认，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合作，为证人出入基加利提供便利，为检方和辩方提供书面材料。

最后，我要代表法庭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和各会员国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顺利完成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对有此机会再次向安理会报告，深感荣幸。出席安理会会议是一项重要义务，也是报告完成工作战略的良机。

不过，这一次，我认为还必须寻求有关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问题的新指导，即需要安理会发出有关逃犯，特别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强烈信息。这一信息应当申明，2010 年之前，随时可以开始对他们进行审判；2010 年之后，将设立一种机制，对他们进行审判。

自我 6 月做出上次评估以来，我的办公室与审判分庭积极合作，加速进行审判，同时也尽力坚持最高标准的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把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权也仍然进展顺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我的办公室建议分庭移交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在 Dragomir Milosevic 一案中，移案法官拒绝了检方的动议，理由是被告级别太高，不属于上述类型。

因此我认为，我们已达到了这一事项的极限，除非安全理事会修改我们可据以将被告移交当地法院审理的资历条件，否则，在法律上就不具有移交更多案件的可能性。剩余的案件都涉及那些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在我提出合并审理涉及类似罪行案件的倡议后，7 月份在海牙开审另两起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有一起案件涉及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七名被告都是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前高级助手。十分不幸的是，未能让姆拉迪奇本人与他亲密的同伙一起受审。另一起案件涉及六名来自塞尔维亚的最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因为他们参与了科索沃的犯罪。第七名被告伏拉斯基米尔·乔尔杰维茨本也应出庭受审。据了解他

最后的行踪是在俄罗斯。我们目前正在审理的共有 24 人，这是本法庭有历史以来任何一个时段审理被告人数最多的一次。

审讯中采用了更多的书面证明。因此，我们得以将分配给控方证人主询问的时间限制到最低程度。例如，在有六名被告的大型审讯中，每位证人控方大致平均使用 2 个开庭时，但用于罪行基底证人的时间则不足半小时，按任何标准衡量这都属极其高效。在若干起审讯中，该审判分庭还通过司法认知接受了先前审讯中已确认的较大量事实。因此这些事实无须再次加以证实。

在接到该审判分庭指示时，我本着合作精神行事，选定进行诉讼的理由，比如，佩里希奇和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的案件就是如此。我的办公室还以有益的方式，对该分庭就控方陈述案情限定时间的指示作出回应。只要为提高审讯效率而采取的措施不损害控方陈述案情或受害者权利，我将愿意采用这些措施。

但是，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害者团体的一些负面反应。我向安理会主席转交了萨拉热窝战争妇女受害者协会的信。我同时还收到更多的此类信件。11 月 30 日，我在萨拉热窝会见了受害者团体。其中许多团体对完成工作战略表示不满，因为他们认为，所有高级别的案件，当然包括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案件都必须在海牙审理。此外，他们不理解为什么应该将一些罪行从起诉书中删除。他们将法庭视为伸张正义的保障，并将之视为国际社会关心他们苦难的具体象征。他们感到极不公正的是在该法庭顺利完成其任务前要把它关闭。当然，在他们的心目中，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两个人。只有海牙才是审判他们的地方。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加紧努力审理战争罪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政治机构没有显示出逮捕其余在逃犯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我已经在前几次发言时按我的估计，向安理会解释了为什么有六名被告依然逍遥法外。在我下一次也将是我最后一次作评估中，我将再次更全面地阐述这一问题。

过去六个月期间，塞尔维亚一直在忙于制定一项所谓的逮捕剩余在逃犯的行动计划。事实证明，这一举措迄今为让止仅仅是另一种烟幕而已。自我 1999 年任职以来，我一直面临着同样的现实：历届塞尔维亚政府都没有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真正意愿。现在众所周知的是，我早在 2001 年和 2002 年送交塞尔维亚最高级官员的大部分详尽资料是准确的，但这些官员——其中一些今天仍然担任要职——只是佯称我的资料有误。2002 年，当时的总统本人签署了关于姆拉迪奇将军退休的决定。因此，尽管他当时否认，但他完全清楚地知道，就像我当时对他说的那样，姆拉迪奇正得到军队的庇护。我的估计依然是，只要当局想做，塞尔维亚政府可轻而易举地逮捕姆拉迪奇，这只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

假装表示极其尊重法治的民主选举的领导人为什么保护因犯下灭绝种族罪而受起诉的人如此长久，原因有很多。我在本阶段不会就此作进一步说明，但塞尔维亚故意不与我的办公室合作，尤其是不逮捕和移交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则表明了极其不尊重千千万万名主要是穆斯林人还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克族和其他非塞族受害者，这可能影响该区域内各族群间的关系长达几十年。清除这一污渍的唯一办法，是塞尔维亚立即逮捕并移交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局势也好不到哪里。在那里，中央机构并非在有效工作，塞族实体当局尽管最近有所改善，但迄今尚未显示出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斯托扬·茹普拉亚尼的明确意愿。这两个在逃犯十分可能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在中央和实体两级，主要的机构仍然充斥着曾经是而且可能仍然是与卡拉季奇及其网络组织密切相关的个人。只要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

与我的办公室通力合作，也不彼此通力合作，最重要的被告将继续逍遥法外，从而影响到完成工作战略。

在由正义利益设定的界限内，我的办公室正在竭尽全力，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但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允许移交更多的被告，我们将无法在 2008 年的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此外，我们已错过了对卡拉季奇及姆拉迪奇同其他被告一起审判的机会。必须仍然要有让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我的办公室通力合作的强激励手段。

过去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是关键的伙伴。目前受审的 24 名被告中有 19 人是作为欧洲联盟条件性政策的直接结果而移交给海牙的。我相信，欧洲联盟将依然成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靠的支持者。尽管北约显然未能逮捕卡拉季奇及姆拉迪奇，但北约在过去几年内已向该法庭提供了有用的政治支助。不过，北约最近决定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这是一种有力的信号，表明对该法庭的国际支助正在趋于减小。

因此，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表示，正如一些常任成员过去表示的那样，它认为，在海牙审判卡拉季奇及姆拉迪奇之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照常工作。这对成千上万寄希望于联合国伸张正义的受害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他们有权知道他们是否仍然可以依靠安全理事会 13 年前成立法庭时作出的承诺。众所周知，许多受害者感到联合国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军队面前放弃了所谓的安全区。让我们不要以我们的行动使他们有更多的理由感到，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没有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力，确保把应负最大责任的被告绳之以法。

这些不是随便说说的话，我们今后的日子也不轻松。然而，可以采取一些步骤。首先，正如已经指出的，安理会必须考虑改变可以移交被告的条件，以便在必要时法庭能够及时实现目标。第二，必须增强逮捕剩余逃犯的政治意愿。第三，安理会必须证实法庭的期限仍然有可能延长，直到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等逃犯进行审判为止。

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表明对法庭的充分和有力支持。必须向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出强烈的信息，以便它们最后交出逍遥法外的逃犯，尤其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必须向我们提供明确的指导，以便我们能够体面和成功地完成任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德尔庞特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现在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修订文件，该文件的基础是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事态发展，并且由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同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协商之后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3）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在完成任务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我们仍然致力于遵守时限，并相信法庭有能力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完成日期。

自从我们向安理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正如法庭庭长所提，已经完成 5 个案件。在这 5 个案件中，3 名被告被定罪，其中 1 人认罪，2 人开释。检方按计划在过去 6 个月里得以开始 3 次新案件的审判。这些案件正在稳步和令人满意地进行。在各审判分庭中正在审判 25 名被告人，有 22 名被告在 5 个多被告案件中共同受审。尽管这些案件构成了重大挑战，然而，所有案件可望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不同时间完成。其中没有一个案件预期将延续到 2008 年年底以后。这些多被告案件中任一案件的完成，将提供增加法庭能力的机会，开始对额外的单人被告案件进行审判。

当法庭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都驳回检察官提出的把迈克尔·巴加拉加扎移交挪威审判的请求时，根据第 11 条之二把被起诉者移交国家管辖工作的开展遭遇暂时的挫折。该决定的基础是，法庭认为挪威缺乏就巴加拉加扎被起诉的罪行对他提出公诉的管辖权。但是，我现已提出第二次请求，把他的案件移

交另一个欧洲国家，后者已同意受理该案，并且我们认为该国能够对被起诉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该请求的决定尚未作出。同时，另一个欧洲国家同意受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因此，我提议，请求在 2007 年初把另外 3 名被告移交该国。

把案件移交卢旺达以外的非洲国家的做法不太可能成为可行的选择。我为此接触的非洲国家尽管原则上支持分担法庭的工作量，但声称能力和资源掣肘以及本国司法制度负担过重使其无法参加这项工作。因此，卢旺达依然是愿意受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并审判被告的唯一非洲国家，尽管在满足移交条件方面尚未做好准备。

不幸的是，尽管法庭侦查队加紧活动，但我们在过去 6 个月里尚未能够逮捕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继续逃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 18 名在逃被告中的任何人。逃犯的逃避策略——包括在东非、中非和南部非洲广大地区不断流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交通不便地区躲藏和改变个人身份——对追踪他们的努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国家合作的问题以及这种合作的程度也是如此。

过去 6 个月中，我继续同肯尼亚政府协商菲利西安·卡布加案件，他仍然在逃犯名单上居首位。各位成员记得，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请肯尼亚在逮捕他并把他移交法庭审判一事上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们获得的信息继续证实卡布加同肯尼亚领土相关联。在 2006 年 9 月，我访问了肯尼亚，同政府官员讨论该事。官员和部长们向我保证，政府致力于同法庭合作，在肯尼亚搜查这名逃犯，如果找到他就予以逮捕，并调查他在肯尼亚的资产。我们讨论之后商定了一些措施。我将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被告知肯尼亚政府执行这些措施的状况。我正在等待肯尼亚政府这方面的报告。安理会继续需要鼓励肯尼亚在菲利西安·卡布加问题上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对被称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友的肯尼亚问题大使小组正式表示赞赏，该小组主要由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的大使们组成，感谢他们积极支持我们同肯尼亚政府的讨论。我期待着他们继续参与这一事项。

展望明年，我们的重点将继续是及时和有效完成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筹备和开始新审判、加紧执行侦察方案及逮捕并移审逃犯，以及把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关审判。

目前被关押的 11 名待审被告中有 5 人确定移交给国家管辖机关。与此同时，正在同其中的一些人进行认罪谈判。我的办公室将为这一类剩余的案件做好审判准备，一旦审判室场地有空，准备在 2007 年上半年开始审判多达 3 个案件。

在 18 个仍然在逃的逃犯中，最多有 6 人，当然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在被捕后将在阿鲁沙接受审判。我们认为，这 12 名被告的案件——也就是说截止今天，六人目前被拘押，六人目前在逃——能够方便地在 2007-2008 两年期内结案。实行对单一被告审判政策，加上在多名被告审判结束后的同一时期逐渐获得的空间和资源，可为处理剩余案件提供更多优势。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今年早些时候交付的检察官诉卡列梅拉等人一案中所作的裁决中裁定，审判分庭应当对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进行司法认知，认定它是无需证据的臭名昭著的历史事实。它最近重申了这项裁决。该司法裁决通过取消提供这类证据的需要，具有缩短剩余案件诉讼程序的潜力。

12 名在逃犯连同目前在押的 5 名被羁押者被指定移交卢旺达。与卢旺达协商后，有迹象表明对将任何案件移交卢旺达构成主要障碍的死刑，不仅将在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中被废除，而且将在所有案件中被废除。一旦做到这一点，我将请求将 17 名被告——12 名在逃，5 名被拘押——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我希望 2007 年上半年能完成这项工作。待移交卢旺达的案件数目——17 宗——可能增多，以

便包括目前指定在阿鲁沙审判的 6 名最高级逃犯，但前提是他们在 2007 年年底之前未被逮捕。

倘若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不可能将案件移交卢旺达，那么这样指定的案件又将成为法庭的工作，要么在阿鲁沙予以起诉，要么移交另一国家司法机构。我们希望不会发生前一种情况，并希望在这种情况下移交另一国家司法机构仍然可行。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能力建设对于与国家司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能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其实，安理会在其决议和声明中要求为愿意分担清除有罪不罚现象这项责任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由于各成员将从《完成工作战略》文件（S/2006/951，附文）附件 5 中看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外展方案以其有限的方式在这方面为卢旺达提供援助。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家政府为改善卢旺达的法律体系所作的努力也应受到赞扬。

我在以前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的办公室认为在我们评估与指控的卢旺达爱国阵线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材料之后，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我希望在 2007 年期间结束这些调查，从而使我们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在许多事项上，法庭继续得到卢旺达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实质性合作与支持。令人高兴的是，许多国家目前逐渐愿意分担起诉被指控的灭绝种族者这项责任。美国、加拿大和欧洲一些国家目前设立了特别办公室，以起诉可能在这些国家定居的涉嫌灭绝种族者。我的办公室与这些办公室合作，为它们提供物证和其他支持，以确保在这些情形中不会普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我要向它们确保我们继续给予通力合作。

由于我们的任期接近尾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将特别关注遗留问题、工作人员留用问题以及在法庭关闭后遗留的其余事项。安全理事会将在适当时收到关于这些事项中部分事项的建议。然而，留用工作人员问题是亟需关注的事项。虽然我们没有设想必须在目前的预算额之外追加资源，并且可能确实希望最终减少一些领域的工作人员，但可能出现的情形是法庭将失去部分经验最丰富的工作人员，因为他们自然要到其他地方寻找更加安全的地方。这样，我们的任务就到了关键时期。当务之急是必须制订奖励制度，使法庭能够从 2007 年到完成工作这一期间留用它需要的工作人员。我们期待着在目前正在联合国内部审议的留用工作人员建议得到各会员国的理解和支持。

我最后要感谢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秘书处多年来为法庭提供的支持。在这方面，我必须突出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的作用，他是不仅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且给予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事业以鼓励、理解和支持的支柱。他对这项事业的承诺是法庭拥有很大实力的源泉。秘书长在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十周年之际发起的《防止灭绝种族行动》，今天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采取综合方法进一步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的机遇和机制，并且结合了预防和补救战略。我们期望继续支持国际社会执行该《行动计划》。

我代表我的工作人员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诚挚地感谢秘书长阁下的领导，并祝愿他退休后生活愉快。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和欢迎即将上任的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并祝愿他圆满完成任务。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希望发表评论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向秘书处作如此表示。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并感谢他们所作的相关报告和口头情况通报。我还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哈桑·贾洛检察官为这些报告所作的贡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两个法庭正在稳步致力于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欣见两个法庭通过制订证明极为有益的各种战略正在加快其工作速度。然而，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两个法庭在逮捕其余在逃犯方面缺乏进展，而这种进展对它们完成任务非常重要，因此，它们同我们一样遇到麻烦。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代表团对裁决数量以及不久即将完成的裁决表示欢迎。我们赞扬这种进展，因为该进展是在法庭审判中取得的。我们在报告（S/2006/951，附文）中发现，审判的完成工作战略时限如以前的规定一样仍然是 2008 年。然而，我们注意到战略的部分内容发生改变，因为这些内容现在的基础是有针对性地对每起案件的范围和性质进行的最新评估，而以前却是根据从已完成的审判获得的一般经验计算的平均统计数。在我们看来，这种改变是因为全靠估计有困难而引起的。我们认为，这是对实际需要作出的一种正确反应。

同样很明显的是，对这两个法庭来说，向本国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是实现它们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检察官已经向卢旺达移交了 30 个案件的卷宗，并正在考虑向其他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更多的案件。我们支持这种战略，但是像我们过去表示的那样，我们必须协助国家司法机构加强本国能力，以起诉移交给它们的案件，特别是弥补检察官在他的情况介绍中提到的能力缺陷。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为卢旺达法律学学生执行的特别奖助金方案。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此前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而通过的措施似乎正在得到贯彻。这些措施包括加快审讯和上诉，增加审案法官人数以及把案件移交本国司法机构，都是正确的。我们赞扬德尔庞特检察官坚持主张在移交案件方面严格遵守国际公平审判原则和有关适当程序的最高标准。她表示，如果没有达到这种标准，她将毫不犹豫地收回那些案件。她的话提供了一种适当的保证。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这个报告继续把 2009 年作为该法庭的工作完成日期。然而，它也列举了一些超出国际刑院控制范围而又可能影响到它完成工作战略的因素，例如：被告和辩护律师生病、证人不到庭、是否能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以及最重要的是国家在逮捕其余在逃犯方面提供的合作。这些因素是实际存在的，会影响到这两个法庭。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继续逍遥法外。这两个人，以及其他六名在逃犯逍遥法外已经太久。如果不逮捕和审讯这两名被起诉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没有充分完成其任务。

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安全理事会或许应重新考虑它对这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持的立场。必须在完成工作战略中考虑到逮捕和审判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卡布加这样的高级别在逃犯。这些个人继续在逃，指望能等到这两个法庭的撤消之日。安理会应明确表示，这两个法庭将仍然对每一个在逃犯的罪责享有其司法管辖权。

我们还希望提出被定罪者执行刑期的问题和被法庭宣布无罪者的前途问题。必须鼓励各国接手处理这两类人的问题，并分担促进国际司法公正的责任。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接受被宣布无罪者向各国迁移，并接受被判有罪的人在它们的领土上执行刑期。我们赞扬那些国家，表示愿意接受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我们鼓励它们也考虑接受被宣布无罪者的迁移，以及被定罪人在它们的领土上执行刑期。

最后，我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它们为这两个法庭提供经费的捐款。只有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包括财政支持，这两个法庭才能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美国感谢波卡尔庭长和德尔庞特女士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美国继续坚定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最近几个月中审判速度加快了。该法庭目前正在同时审理七个案件，并采取了其他措施，从而表明它致力于提高效率。我们必须继续一道努力以确保该法庭得到本安理会支持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该战略谋求在 2008 年之前结束审判，并在 2010 年之前结束所有工作。

然而，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可能性：仍然在逃的人，特别是拉托克·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可能会通过在法庭存续期间逃避逮捕而逃脱法律的惩罚。因此，非常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应开始讨论如何最好地保证无论何时将他们逮捕，他们都将受到法办。像我们过去说过的那样，该法庭的大门将总是对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开放的。安理会和有关各国必须开始认真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其他遗留问题，例如为继续保护证人和适当保管档案作些规划。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逮捕并向该法庭移交在逃犯。我们还呼吁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的塞族当局不再拖延地履行它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义务，包括逮捕在逃犯并将其移交海牙。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美国感谢莫塞庭长和贾洛先生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美国继续坚定地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莫塞庭长领导下审判速度加快。我们必须继续一道努力以确保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就像安全理事会在此前同意的那样，该战略谋求在 2008 年之前完成审判，并在 2010 年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在该法庭上一次更新该完成工作战略时，它指出了为加快审判而采取的各种新措施。我们赞扬那些措施，并请该法庭继续提高审判效率。

该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并不完全取决于法庭，它也要求会员国不断提供协助与合作。该完成战略将涉及把该法庭的案件移交国内司法机构审理。国际社会可以通过支持该法庭为建立国内审判能力而作出努力来协助这项工作。

在卢旺达，建立这种司法能力特别重要。卢旺达人已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未审案件移交其本国司法机构。为移交那些案件，需要卢旺达有充分的司法体系，以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1994 年的种族灭绝屠杀严重破坏了卢旺达的司法能力。重建这种能力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卢旺达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以移交案件之前，仍然需要完成一些关键性步骤。我们敦促卢旺达为完成这些步骤而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并在谈判与 11 号规则有关的移交方面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我们还鼓励国际捐助者继续提供它们目前给予的支持。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目前在其领土内的、因战争罪而被该法庭起诉的所有人。这些在逃犯继续在大湖区煽动冲突，因此，必须依照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大量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534(2004)和 1503(2003)号决议积极追捕并逮捕他们。

我们还高度赞扬斯蒂芬·拉普先生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忠实服务，特别是自从 2005 年 5 月担任起诉科科长以来。他得心应手的管理使国际刑院取得了较大的成功。我们热烈祝贺他最近被任命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就各自的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提出的报告。

自上次报告以来，两个法庭继续为在两案中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惩现象作出专注努力。我们以肯定的态度注意到，两个法庭的行政部门为加快审判进程

采取了措施，以实现各自完成工作战略。我们鼓励两个法庭探索一切必要而适当的措施，确保审判效率，从而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中提到，有必要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日本的理解是，这个问题将通过减少审判分庭法官人数来探索。应当适当考虑根据工作量妥善分配资源。

鉴于两个法庭可望在两年内完成其第一轮审判工作，因此，将剩余在逃要犯，尤其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逮捕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将菲利西安·卡布加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便成了一个特别迫切的事项。我们要再次强烈呼吁包括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内的有关各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措施。国际社会坚定致力于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两案中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惩现象。国际社会志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必须配以有关各国的决心和合作。

然而，我们认为必须重申我们的以下立场：如果法庭选择没完没了地等待移交其余逃犯，那么，我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支持法庭的做法就很难说得过去，也很难维持。这种情况不能无限期继续下去了。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所设期限之后的可能经费应通过有关国家和特别受益国家自愿捐款来筹供。

关于将中低级被告移交国内法庭一事，我们以肯定态度注意到，虽然国家司法系统存在某些法律和技术上的制约因素——两个法庭必须克服这些制约因素——但各方仍为加快此种移交作出了努力。我们欢迎这一步骤，因为我们认为，地方当局和社区人民更密切参与加强法治的进程，对于真正的正义，以及对于建立对有关国家和区域和解进程的信任，都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这将要求在国家司法系统中存在制约因素的时候进行能力建设。所以，日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发起了一个旨在协助建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分庭能力的项目，其中包括培训司法工作人员和提供必要的设备。在此项目下，在 2005 年 5 月以来的 18 个月中，有超过 630 名法官、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人员接受了 28 个培训课程的培训。该项目还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帮助当地民众了解，正在追捕被控战争罪犯和将他们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敦促两个法庭继续作出专注努力，以便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期限内，实现其将所有剩余逃犯绳之以法的目标。我们再次呼吁有关各国提供必要的合作。我们强烈希望，国际社会 10 多年来在安全理事会支持下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付出的努力，不仅将是一份宝贵的遗产，而且也将充分纳入社区、国家和区域能力之中。

刘振民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波卡尔庭长和德尔庞特检察官以及莫塞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分别就 ICTY 和 ICTR 两个刑庭工作所作的介绍。中方对两个刑庭迄今所取得的工作进展感到满意。特别是，看到两个刑庭为加快审案进度所采取的多项措施，使我们对两个刑庭完成战略的实施更加充满了信心。

两个刑庭完成战略的顺利实施，主要取决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第一，两个刑庭要高效率地安排案件的审理工作；

第二，要发挥区域内国家在审案方面的作用；

第三，区域内各国与两刑庭要加强合作。

从两刑庭报告的情况看，我们认为，在发挥区域内国家参与案件审理能力方面仍有不少潜力可以挖掘。我们继续促请两个刑庭充分考虑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区域内国家司法进行审理。

在此，我们也呼吁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协助区域内国家提高司法能力建设，使其尽早具备审案的条件。此外，我们也呼吁区域内有关国家继续与两刑庭加强合作。

两个刑庭在促进区域内各国和平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中方关注两个刑庭目前正在实施的完成战略。并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考虑与实施完成战略有关的各种后续方案。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两个法庭的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丹麦一直是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有力支持者。这是我们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第四次有机会评论法庭的工作。回顾我们以往的三次发言，我遗憾地意识到，我今天完全可以再次使用其中的任何一次发言稿。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必须再次坚持要求立即将 6 名在逃被告逮捕并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将 18 名在逃被告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卡布加而言，尤其如此。我们将坚决反对任何旨在拖延到法庭结束工作之后的企图，而且我们呼吁所有包庇被告的国家在此重要事项上与法庭充分合作。

我们还要再次告诫法庭，它们必须按时完成其工作。我们欢迎两个法庭所采取的补充步骤及其所取得的成果。重要的是，在从事这项工作时，不得妨碍严格按照国际标准伸张正义。

国际社会各成员都可发挥大作用，帮助两庭按时完成工作。这无疑包括追踪、抓获和移交在逃被告，但也包括同意提供证人保护和接受判刑协议，包括按时全额付清分摊费用。

我现在谈一些较新领域。首先是关于余留问题。对两庭各项判决的上诉工作完成后，一些司法和行政职能不会因此自然终结。距离两庭完成任务规定的时间越近，全面解决这些司法和行政职能问题的需要越紧迫，它们包括证人保护问题、刑期执行问题、档案的保留和使用问题，等等。两庭的影响远远超出他们所受理的具体案件，远远超出具体当事国。不容置疑，其遗产值得而且需要保护。因此，我们强烈鼓励两庭各机构以及法律事务厅加强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工作，早日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感兴趣方面开始讨论。

第二，我们认真听取了会上提出的有关两庭是否有能力保持全速运行，直到所谓业务结束的问题。我们承认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工作人员的困难，并且认为，应仔细考虑两庭如何才能解决这项挑战的建议。

两庭继续为克服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他们可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有关国家需要经过这一进程解决历史问题和向前看。此外，在我国安全理事会任期结束后，我们将继续非常感兴趣地关注两庭的工作。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也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及两庭检察官所作的通报。我国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冲突和刚脱离冲突国家中伸张正义。

通过确保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罪行的许多受害者伸张正义，两庭不仅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而且帮助巩固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与法治。我们再次重申我国对两庭工作最充分的支持，他们需要这种支持，以便勤勉工作，按安全理事会建议，到 2010 年完成任务。

评估两庭活动显示，报告所涉期间两庭工作节奏加快。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已经处理许多案例，因为通过辛勤工作，工作积压的情况已有大幅度改善，特别是通过与各国司法当局合作，让他们重新受理大量案件。两庭还采取其他措施，精简分庭工作，其中包括实行内部改革，按照各工作组建议提高程序效率，更有效地利用计算机化，以及修改程序规则。

我们要强调一项特别的进步：卢旺达问题法庭采用的信息方案。我们对这一方案特别感兴趣，因为该方案不仅提供情况，而且使卢庭能够发挥作用，包括

克服有罪不罚现象、培训学生、促进族裔和解，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预防再发生同样的悲剧。

我们欢迎已取得的进展，不过我们面前的各项报告说明，随着两庭工作接近最后阶段，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积极的发展。必须排除对完成战略有消极影响的一些障碍。首先，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逮捕嫌犯有严重罪行者以及追捕在逃犯。

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那些应对在前南地区所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负责的人现在仍然逍遥法外。如果不把那些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前南地区和卢旺达的许多受害者所遭受的苦难就永远没有机会得到承认，他们的冤情得不到控诉。我们必须帮助我们所建立的这两个法庭完成其任务。

我们还必须确保两庭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正常地开展活动，直到完成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了解，鉴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所提出的各种未知因素以及检察官所介绍的在搜捕在逃犯方面所存在种种问题，是否有可能延长法官的任期或选举产生新的法官，以便两庭今后继续工作，因为在此关键阶段，今后几个月的事态发展对于法庭能否按时完成我们所赋予其的任务非常重要。

我们要再次赞扬两庭所作的重要工作，推动刑事司法事业。两庭工作将始终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的激励。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愿同大家一起感谢和欢迎两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及其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所作的非常有益和内容丰富的通报。我们很高兴看到他们再次来到安理会。我们非常欢迎他们和他们所领导的工作人员在审理战争罪这一重要问题时表现的决心。

我首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祝贺在该法庭取得进展，完成了很多案件。我们欢迎莫塞法官证实，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正常。但同时我们非常关切，还有 18 名被告依然逍遥法外，其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决不能让这些人逃避法网。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义务，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们希望了解，法庭检察官或庭长是否认为，国际社会可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完成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涉及把适当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密切协作，克服仍然存在的妨碍移交卢旺达司法体制审判的一切障碍。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首先要表示，舍舍利先生已经结束绝食，这是好消息。我们敦促舍舍利先生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设性接触，通过法庭适当的法律程序解决他可能有的任何不满。我们完全相信法庭有能力处理该问题，完全相信法庭的公正性及其希望忠实履行安理会赋予其的任务。我们希望，该地区不会有人企图利用该事件为自己牟利。

我们强调，与法庭合作仍然是各国持续不断的义务。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最近强调了这一点。必须逮捕和移送其余六名被告。这应当是所有国家的当务之急，而这包括在逃被告可能前往的任何国家。

我们知道，检察官认为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在俄罗斯。我们相信俄罗斯当局将调查这一说法，竭尽全力查明其下落，并立即将其移送海牙法庭，如果查明他在俄罗斯的话。

我们对德尔庞特女士报告的塞尔维亚今年缺乏进展的情况感到失望。充分合作对于和解仍至关重要。和解是巴尔干地区长期稳定所必需的，而长期稳定则是实现一个完整和自由的欧洲的重要一部分。

我愿重申，充分合作是巴尔干国家在加入欧洲联盟（欧盟）方面取得进展的根本要求。我们呼吁贝尔

格莱德当局大力加大其合作力度，包括通过确保逮捕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并将其移交海牙法庭。不过，塔迪奇总统最近关于加强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讲话使我们受到一些鼓舞。

我们还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履行其合作义务。正如检察官所言，塞族共和国当局能够并应当做更多工作，确保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以及迅速拘留、逮捕和移交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

我们欢迎检察官就她从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获得的合作所发表的看法，我们相信这种合作明年以及此后还将继续下去。

提到了北约邀请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问题。北约发出邀请是为了帮助这些国家在其欧洲-大西洋道路上取得更多进展，也是为了体现国防改革的成就。这一邀请不应被任何人——特别是该地区国家——理解为削弱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北约公报明确表示，北约希望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北约将密切监测两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我还要说明，进一步融入欧盟和北约将取决于这种进展的程度。我们相信，该地区有明白这一点并愿努力实现该目标的领导人，但我们还是要呼吁该地区所有人作出最大努力，从而使欧洲和北约的进一步一体化能够进行下去，这是我们大家希望看到的。

我现在要谈谈《完成工作战略》。联合王国仍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认为，法庭有序完成其重要工作对于区域和国际刑事司法是至关重要的。庭长和检察官今天就此发出的信息是非常明确的。我们强调，正如第 1534(2004)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所有在逃被告都必须接受法庭审判。特别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不应存有任何幻想，指望自己能够耗过国际司法。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他们将受到法庭的审判。

我们承认并赞扬法庭所有机关提高效率和审判进度的努力，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然而，我们仍对完成工作的时间表拖到 2009 年感到关切。我们期待着法庭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也期待着听到这方面的更多进展。

最后，我要就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移交国家审理问题谈一点看法。我注意到，为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迄今已有 9 人被移交给波斯尼亚审判。我们也高兴地听到，萨拉热窝战争罪特别分庭最近针对法庭移交的一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联合王国仍然支持战争罪行特别分庭，迄今已向该项目认捐 260 万英镑，并提供了其它专门援助。我们坚决支持波卡尔法官呼吁其它捐助者作出此类认捐。我只想强调，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一案不应适用移交本国法庭审判的做法。

马尔佩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先生，以及德尔庞特和贾洛检察官介绍其报告。这些报告使我们得以继续半年一次地审议各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还注意到并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步骤以加快工作进度。法庭提供的数字表明，先前报告所提到的在效率方面采取的措施正在取得良好成效。审判和上诉分庭正在全力开展工作，同步审理多名被告的工作正在高效开展。同样非常重要的是要指出，法官应在准备审判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审案法官也要发挥作用。我们认为，法庭一直能够在不影响正当程序原则的情况下，优化其运作和工作方法。

我们积极看待为将中低级被告移交各国主管司法部门审判而采取的步骤。需要通过提供充分资源和开展充分的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各国司法系统以及拘留和证人保护机制。

仍有 6 名逃犯尚未受到法庭审判，特别是那些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即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这种情况令人遗憾也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要强调德尔庞特检察官的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包括缺乏政治承诺、追查逃犯行踪的各机构间缺乏信任与合作以及未能制定一项高效且重点突出的战略。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检方和法庭充分合作。只要这些被告没有受到审判，完成工作战略就不会取得成效，促进该地区和平进程、和解与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就不会具备。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愿强调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案件移交给本国法院可能意味着被告得不到正当审判，我们对此感到关切。我们支持使用一些标准，决定哪些被告由法庭审判，哪些移交，特别是支持对那些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和负有重大责任的人加以区别，以及作出此类认定的标准。

虽然这些是合情合理的，但各国司法系统是否有能力有效审结案件仍存疑问。这种限制不仅涉及非洲国家的司法系统，而且在向发达国家移交方面可能也存在问题，比如已提到的挪威的那种情况。对于非洲国家，我们需要提供支持和资源。

报告给我们的感觉是，急需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资源，帮助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成功克服审判那些应对种族灭绝负责者的法律挑战，无论是在移交的案件中还是在本地案件中。我们呼吁卢旺达政府切实废除死刑，并尽最大努力确保 18 名逃犯被捕并移交给法庭。

最后，由于这是阿根廷两年任期届满前最后一次就两刑庭问题发言，我们愿表示，两刑庭的工作是安全理事会为根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在这些地区确立法治而采取的极为重要的步骤。

我们认为，我们刚才提到的和该报告反映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它们所遇到的问题表明，不成体系和不断扩散的特设法庭并不是审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适当途径。

因此，我们认为，各个国家和民间社会必需提供支持，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提供适当资源来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以便将来一个拥有雄厚人力和物力资源，具有普遍权威和合法性的单一国际法庭可以成为国际社会审判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根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现象的锐利武器。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这两个法庭的领导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及提交有关根据安理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总的来说，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也欢迎卢旺达政府废除死刑的举措。我们认为，将来这会消除人们的忧虑，而不致阻碍将中低级被告移交卢旺达国家法庭。这就要人们更加重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该国司法系统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我们仍然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系统是卢旺达问题法庭及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主要内容。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方面，目前的最大关切事项是被告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案件。我们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报告法庭领导为缓和情况正在采取的措施。然而，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责无旁贷地对现有局势和舍舍利先生的健康状况负责。该被告从 2003 年初起就一直被监禁在斯海弗宁恩。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院长说，该法庭正试图限制审前拘押期，但我要再次指出，舍舍利先生从 2003 年初起就一直被监禁在斯海弗宁恩。我们认为，这种漫长的进程进一步证明该法庭工作难以把握。

鉴于长时间绝食对舍舍利先生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这一事件还不能被视为已经了结。再次发生这种

状况将彻底损害该法庭的信誉，巴比奇先生和米洛舍维奇先生今年的死亡已损害了该法庭的声誉。

从负面影响该法庭形象的另一个方面是，检察官办公室公开批评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我们认为，这些修正与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该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期限是一致的。

我们认为检察官言论不当，他声称乔尔杰维茨先生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出现，说什么塞尔维亚有责任在我国领土上逮捕他。首先，我们在众多场合已一再指出，该法庭关于乔尔杰维茨先生行踪的消息并未得到证实。俄罗斯当局正在作出种种努力寻找乔尔杰维茨。其次，要把塞尔维亚当局的管辖权扩大到俄罗斯联邦这样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是不可能的。我们谨重复我们在大会讨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即如果列出一些比较名单，按国籍显示被定罪人数并根据犯罪类型和严重程度也按国籍列出类似犯罪所获刑期，将颇有助益并具有信息价值。

我们期望，该法庭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时间表严格执行该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在此注意到，我们不明白我们如何能——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说的——为所有预定于 2009 年审理完毕的案子制订计划。我们怎么能够违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该完成工作战略而制定出这种计划？该战略规定了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规划今后工作时应以此为依据。

我们认为，姆拉迪奇先生和卡拉季奇先生和其他被告未被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能成为无限期延续法庭工作的理由。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的报告，以及他们通报工作情况和他们在执行任务时遇到的困难。我再次向他们保证，他们将得到法国的全力支持。

这两个法庭在确保遵守安理会就其工作制定的该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还要赞扬法官和检察官共同作出的努力。我鼓励这两个法庭继续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将有助于遵循该完成战略。这一战略首先必须确保，在历经多年之后，最终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在此基础上有关的社会也能向前发展。

提高效率和加速审判的目标应服务于伸张正义的目标，并应该顾及这些都是大规模犯罪这一事实。我们必须尊重伸张正义的要求和保护受害者利益与尊重正当防卫权的需要。两个特设法庭是先行者，其遗产决不应该成为有争议的议题。

完成其任务的一种办法是使它有可能将中低级的被告移交给国家司法系统。因此，我们愉快地注意到，审理萨拉热窝战争罪的特别法庭一个月前令人满意地完成了其第一项审讯。这种移交指挥有助于当地法治的发展，只要辅之以所需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公正审判和不适用死刑。它们自然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支持。我们满意地欢迎这两个法庭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都指出，工作临近结束时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困难。合格工作人员流失是一个问题，应该加以关注，因为它会减缓工作节奏。获得资源方面可能会出现某种不确定性，它也会加重难度。我还注意到，拘留所的管理以及某些被拘留者的态度也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严重关切的事项。我们注意到，已为消除这些关切作出了种种努力。

但是，对于这两个法庭和设立法庭的安理会来说，主要的挑战是一些主要犯罪者仍然逍遥法外。当然，自从德拉甘·泽列诺维奇先生被俄罗斯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最终被移交给海牙法庭以来，这些人的数目一直在减少。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至今仍然逍遥法外，他们和在结束审判之前不幸死亡的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一道已成为可恨的族裔清洗政策的化身。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的情况也是这样，他在实施灭绝种族罪 10 年后仍然逍遥法外。

但是，逮捕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犯罪者并将他们移交海牙和阿鲁沙审判，是有关区域各国的国际义务。我国重申巴尔干各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也是它们融入欧洲大家庭的一个前提条件。因此，与检察官一样，我们对贝尔格莱德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尚未实现预期目标感到失望。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共和国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要感谢其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更多详细的情况，介绍了各国与法庭在追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和正在进行的调查方面开展的合作。

虽然我们为两个法庭规定的完成工作的日期正在日益临近，但在我看来，安理会应该对这些日期的目的进行考虑。通过我们的有关决议，我们已要求这两个法庭：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第 1503（2003）号决议第 7 段）。

我们在当时制定了一项目标，但并没有截止日期。我们已听取的情况通报清楚表明，在遵守这一时间表方面，一些关键性因素并不取决于这两个法庭。但一些人似乎认为，不管可能会发生怎样的情况，这个时间表都要求两个法庭在 2010 年关闭，不管它们是否审理了主要逃犯。实际上，这正是逃犯们所希望的。

经常有人提到这两个法庭非常高昂的费用问题。这一关切并非没有道理，但如果到最后，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主要嫌疑人逃脱了国际司法审判，那么联合国会员国这么多年来付出这么多，又是为了什么呢？这种司法的后果又是什么？它在受害者及其族群当中的公信力又是什么呢？两个法庭是否完成了授予它们的使命？这对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设立两个法庭的安理会必须要问这些问题。对于法国而言，显然，只要被指控的主要逃犯——特别是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和卡布加先生——没有受到这两个法庭的审判，那么这两个特设法庭的使命就不能被视为已经完成。我们绝不能在这个要求上让步。

巴尔托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检察官，感谢他们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斯洛伐克欢迎在最近几个月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对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执行其任务的两个法庭表示全力支持。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对促进两个法庭行使其最后阶段的职能而言是极其重要的文件。在此方面，我们赞赏两个法庭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决定，为了赶在规定时间和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它们的工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我们赞扬两个法庭与相应国家当局进行合作，特别是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国内法院进行合作。我们高度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越来越多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内法院审理，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打算要求将一些人和案件移交有关的国家司法部门审理。这些措施将使两个法庭能够集中精力，起诉和审理那些被怀疑对违反国际法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斯洛伐克坚持认为，国家一级审判应该严格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我们再次呼吁各国与两个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追踪、逮捕并向两个法庭移交剩余的逃犯方面。我们赞扬各国在证人和受害人保护领域以及执行两个法庭作出的判决方面给予的有效合作。为此缔结的相应法律文书对于全面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极其重要。

斯洛伐克注意到两个法庭在日常工作中必须面临的严重问题和障碍，欢迎并坚决支持两法庭正在致

力于尽量在其能力范围之内，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日期之前充分履行其任务，包括探索新措施。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坚决支持和密切关注两个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如果有必要，它应该准备为顺利完成两个法庭的工作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

塔谢-门森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们，不仅感谢他们提交了详细的报告，而且还要感谢他们在困难条件下表现出的足智多谋、专业精神和尽忠职守，这为世界上两个动荡地区实现司法正义和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和平与稳定，作出了贡献。

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卢旺达和解与重建进程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不可否认，该法庭通过为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为恢复民主和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还对在起诉和审理被告人方面取得的进展印象深刻。我们相信，这一切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逐步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为此，该法庭必须继续获得必要的资源。

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将不太严重的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审理。这种移交不仅对减轻该法庭的工作量极其重要，而且在帮助国内司法系统进行能力建设和同时激发地方族群对司法程序的主人翁意识也是必要的。要想治医灭绝种族罪带来的心理创伤，当地族群参与司法进程可以起到催化推动作用。

关于种族灭绝问题，该法庭以完成调查而告终的努力要受到赞扬。重要的是，构成该法庭任务核心的种族灭绝罪审判，应当在完成工作战略确定的时间框架内结束。我们希望工作重心从调查和逮捕转向审判，将使该法庭能够按时完成其工作。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报告中的评估表明，自从向安理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案件审结取得了稳步进展。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各工作小组关于加速审判和上诉问题的建议得到执行，因而该法庭处理案件节奏高吭，一派繁忙。关于这一点，我希望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受各种延误和复杂的议事规则拖累的审判毫无理由地过于长久，并不展示透明度和效率所要求的形象。

该法庭的外联方案有助于受影响地区民众深切了解该法庭的工作，无疑将在复原与和解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外联方案打消了该法庭的神秘性，使受影响社区受害者不再对司法进程有遥不可及之感。

我们同意报告中的预测，即如果不能在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内逮捕并审判因最严重罪行遭到通缉的六名高级别在逃犯，可能破坏该法庭在打击犯罪而不受惩罚方面留给世人的遗产。一些高级别在逃犯继续逍遥法外，令我国代表团极为关切。当然，没有某些方面给予某种方式的协助或默默的支持，这些在逃犯是不可能藏匿无踪的。我们呼吁有关国家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尽其所能，将这些在逃犯缉拿归案。不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这些在逃犯曾经作恶多端的苦难岁月将始终无法了结。

关于该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希望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程序的合理化，将根据目标日期采取相应的业务模式。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延长时间期限，以利审判仍然逍遥法外的高级别在逃犯。

博托-伯尔纳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向我们提交了详实和全面的报告。

我们欢迎两个国际法庭和庭长为达到该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时限要求而作出的努力。虽然我们意识到他们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得不到有关方面的配合，但我们促请他们继续克尽职守，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同时遵守最严格的适当程序标准。达到那些最后时限要求，对该体系的公信力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正义不仅仅是公正而已，还包括尽可能迅速伸张正义。要想实现为这两个法庭所涉受害者伸张正义的目标并落实该完成工作战略，则各国的充分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自从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来，已经十几年过去了，然而，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重要领导者仍然逍遥法外。重要的是，各国要竭尽全力确保，逮捕在逃犯而且一旦他们由国家收押，该国应立即将这些逃犯移交国际法庭。其他领域的合作，例如查阅文件和接触证人，对确保审判不致无故遭延误也是也非常重要的。各国还应为那些经审判宣告无罪的人开放其领土，给予合作。

执行该完成工作战略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我们确认这两个国际法庭在这方面正在作出努力。为确保这样成功移交案件，至关重要的是，该进程要配之以国家司法体系能力的加强。因此，由这两个国际法庭监测国家审判工作至关重要。加强这一能力，还有可能对有关国家的法治和改进其司法管理产生长远的影响。

应这两个国际法庭的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以加强其工作，并创造条件让他们实现该完成工作战略。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考虑此类请求，并向这两个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消除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有骇人听闻罪行的人而未受到惩罚现象。

特拉利安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埃里克·莫塞法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向安理会通报了上次呈报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并各自提交了报告。我们感谢他们继续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消除有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维护法治，并促进民族和解。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注意到在达到该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赞赏该法庭持续努力，尤其是通过执行该工作小组关于加速审判的建议，改进审判方式并提高诉讼效率。安理会今年通过第 1660（2006)号决议，把审案法官增加到 12 名，并允许这些法官作为多被告审判中的后备法官，这将对完成工作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按照适当程序国际标准，向国家法院移交涉及中、下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然而，正如该法庭庭长已经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努力，继续支持通过地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保护的国家能力。

尽管出现了我提到的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但除非将所有仍然在逃的被起诉者，尤其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逮捕并移交海牙国际法院，否则，该国际法庭就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该完成工作战略的这一关键阶段，该地区各国，尤其是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对确保这一成果攸关重大。因此，我们强烈敦促该地区各国与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履行其国际义务，而按照这一义务，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不可不受惩罚。

我们大力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开展的工作，支持它努力把卢旺达境内犯有灭绝种族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最大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赞扬法庭取得的显著进展和高度办案效率，赞扬它在庭长莫塞法官的领导下，采取许多措施，确保及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和大会决定把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年底。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所有 1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也延长到 2008 年年底。

然而，我们对 18 名被起诉者，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仍然逍遥法外，深感关切。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检察官决定请求把其中 12 人移交给国家管辖审判。另外，我们要强调，建设卢旺达的国家能力特别重要。

最后，我们要表示坚决承诺支持两个法庭目前开展的工作，支持它们在各自区域处理严重罪行不受惩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两个法庭已经建立了重要的国际判例。这种判例大大加强了国际刑事司法的原则和

法治，也会对未来的严重犯罪产生威慑作用。现在，国际社会应当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密切合作，应当支持它们开展重要工作，加速完成审判。各会员国应当为两个法庭提供资源和政治支持。我们不应当发出错误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不愿意承担追求正义所必需付出的代价。安全理事会也应当发出强烈信息：它继续承诺实施问责制，并愿意肩负起自己的责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卡塔尔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希望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衷心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今天提出的报告和向安理会通报两个法庭过去6个月开展的活动。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赞扬两个法庭所做的重要工作，赞扬它们为了和平、安全与民族和解进行的不懈努力，赞扬它们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它们的完成工作战略受到了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要求执行这些战略；目前已在几个不同层次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战略。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必须考虑到可能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要素，及时审查这些因素，以确保审判得以完成，国际正义得以伸张，并采取措施整治有罪不法现象，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和平。在此，我们要强调加快审判工作组的建议非常重要，两个法庭已给考虑了其中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法官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改善审前程序；创建电子法院系统及把某些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但是这些倡议不得损害个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也不得损害实现司法公正。另外，至关重要的是确定国家法院根据既定法律规范和标准审理案件的能力。只有就所有重大案件作出此类决定之后，才能在已经确定的时限之前结束审判。

联合国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再次表明了它对伸张正义的承诺，目的是法办最骇人听闻的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只要主要罪犯仍然逍遥法外，就不可能彻底实现正义。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各国加紧合作，将此类逃犯移交给两个法庭，是多么的重要。不移交被控犯有最骇人听闻的危害人类罪的人，就会破坏两个法庭的工作，也会玷污它们留给后人的遗产。

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国家根据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履行对国际社会负有的责任，特别是逮捕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将他们引渡到海牙，以便伸张正义。我们也不能不提必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接受审判的 18 名被告。如果要维护国际正义——世界上的这一地区仍然缺乏正义——就必须逮捕他们，将他们移交给法庭。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应当表现在建立审判这些逃犯的有效机制，确保引渡他们。抓获这些被告必须成为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继续全面合作，提供查看记录和接触证人的途径，同样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

不论情况如何，两个法庭必须继续努力，必须改善管理，提高能力：这些可怕罪行的受害者寄希望于法庭为带来公正与宁静。此外，我们敦促两个法庭继续承诺尽一切努力促进法治的发展，这是他们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但是，除非主要被告被绳之以法，否则两个法庭无法完成任务。这就要求各国彻底合作。如果这两个地区要实现安全与稳定，如果要维持国际正义，如果要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引渡这些被告。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以塞尔维亚语发言，其代表团提供口译）：我希望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感谢这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机会。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所做的全面通报。

我要强调，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及国家各主管当局都正在表明明确的政治决心，并正在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便成功地完成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要指出，由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作出了出色努力，自 2005 年 1 月以来，已经有 16 名被告被移交设在海牙的法庭。各位成员知道，这些被告包括最高级别的军官和警官。迄今在完成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框架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都突出表明我国政府致力于充分履行它所担负的其余的国际义务。

前南斯拉夫解体，随后发生了血腥内战，这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特别国际法庭起诉并惩处最严重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原因。不忘却在这场战争中犯下的罪行，并将煽动者和肇事者绳之以法，这尤其符合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利益。

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在作出最大努力，为实现指导安全理事会于 1993 年设立法庭时的目标作出贡献。我要回顾指出，这些目标不仅包括惩处应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而且也包含为生活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各族人民间实现族裔间和教派间和解创造条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一再并明确表示，尽早完成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首先符合塞尔维亚本身的利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其 2006 年 7 月 20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行动计划。为了落实这项计划，现已设立一个工作队。工作队协调员是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国家委员会主席 Rasim Ljajic 先生以及战争罪检察官 Vladimir Vukcevic 先生。

国家主管当局正在充分参与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会议上，执行工作队通过了一项活动实施计划。作为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现在每天都在开展实施活动，以查明其余被告的下落并将其移交。行动计划执行工作队制定了具体建议；目前正在实施各种程序，以修订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现行条例，以便确立一项更有效的规范框架，用以制定完成该计划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 2006 年 7 月通过行动计划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一直在通过干练的执行人员工作队开展紧张而全面的活动，以便顺利完成塞尔维亚与法庭的合作。我们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清楚表明，国家最高当局有坚定的政治意愿，要查明所有每一名藏匿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海牙法庭被告的下落，并依照塞尔维亚法律将他们移交法庭羁押。

我要借此机会申明，我们愿意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开展有效合作，包括提供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文件和档案。检察官办公室数量极多的请求已获得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当局——即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国家委员会——的积极回应。迄今为止，我们已收到 1 386 项请求，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国家委员会对其中的 95%作出了积极回应。据估计，仅有少数几个由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紧急请求尚未得到回应。检察官办公室每天都在提出更多的请求，而这些请求得到了最紧迫的处理。大约有 400 名证人已获得涉及国家、军事和其他官方机密的免责许可。

自 2006 年 6 月以来，以及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问题国家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 58 项关于调阅文件的请求得到回应，多达 24 名证人获得了免责许可。

我还要指出，2006 年 3 月 2 日，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便利查阅国家档案的切合实际方式的建议获得了接受。这将便利检察官办公室查阅国家当局收藏的文件。请允许我回顾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议会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冻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逃被告资产的十分重要的法律。该项法律今天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依然有效。

我在开始发言时曾强调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在竭尽全力，促进实现安全理事会据以设立法庭的那些目标。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也是如此，该决议规定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这要求对严重战争罪罪犯有效地执行国际司法，并为受害者伸张正

义。但我要再次强调，这也意味着为陷入南斯拉夫领土内残酷内战的各族人民的和解创造了条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支持法庭作出努力，使其工作效率更高和更为公正，以便严格遵守最后期限，并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条件。为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当局的重要性。国内审判可促进实现安全理事会据以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目标。

在国家法院进行审判，被告就会受到本国同胞严格的道德审判，因此无法抱怨法院偏袒。与此同时，国家法院可真正有助于实现和解这一崇高目标。这就是为什么塞尔维亚共和国重申愿意它的司法当局——尤其是战争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委员会——处理和起诉从海牙移交的被告。

尽管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许多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高度评价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当局的活动，但仅有一起案件移交给了塞尔维亚共和国。该案件涉及一名健康状况不良的人，他无法出庭受审。检察官办公室还向塞尔维亚司法机构移交了两起已经处理的案件：Zvornik 案和 Skorpioni 案。此外，在由国家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中，也与战争罪委员会及战争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直接合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档案材料的协定。鉴于所有这些情况，我要重申我们深信，只有相互合作和信任，才能大大地促进司法工作。

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依然坚定地致力于充分履行它其余的国际义务，以便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迄今取得的成果可以清楚证明这一点。塞尔维亚政府决心并将继续决心开展所有它力所能及的工作，查明藏匿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余的被告并将之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塞尔维亚共和国决心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国内法院，将所有犯有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塞尔维亚政府将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承诺，并圆满完成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隆查尔部长阁下的发言，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们在 12 月中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们谨首先祝贺你和贵国杰出的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职务，并且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

我们谨着重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的发言。

我们谨赞扬法庭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成员继续进行的工作以及对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成功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承诺。卢旺达再次保证继续同法庭合作，并共同努力确保根据规定的时限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谨重申，一旦法庭在 2008 年完成工作之后，卢旺达随时准备对种族灭绝最严重的凶手进行审判。我们承认，在能力建设方面仍然需要努力。但是我们也认识到，卢旺达现在要完全恢复对种族灭绝期间所犯罪行的司法程序的国家主导。国际社会向国际法庭提供了慷慨支助，我们非常感谢这种支助。但在 2008 年，种族灭绝发生之后 14 年将过去。届时卢旺达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审判承担完全的责任并实行国家主导。

卢旺达认为，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最迫切需要在三个特定领域中取得重大进展，这些领域中的第一个领域涉及案件和罪犯的移交。应当尽可能在接近犯罪地点的地方进行审判。这不仅有助于司法程序，而且也有助于和解。向卢旺达移交审判也有助于我国本身消灭有罪不罚文化和促进和解的努力，因为我国人民将是伸张正义的第一手证人。因此，我们欢迎法庭的保证，即卢旺达继续是移交案件的主要焦点。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指定移交的所有审判应当在卢旺达进行。卢旺达政府一直同法庭合作，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为移交作准备，包括解决几个法律和程序问题。我们也正在通过我国议会废止我国成文法中的死刑规定。

关于卢旺达的司法能力问题，卢旺达政府尽管能力有限，继续在发展司法的人力和基础设施能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已经为向卢旺达移交案件加强了这项努力。

至于执行判决，卢旺达政府一贯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所有罪犯应当在犯罪地点卢旺达服刑。这项原则符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再说一遍，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对卢旺达的正义与和解进程极端重要，而这种进程是最初为什么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理由。

最初对卢旺达执行判决的关切是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设施。然而，超过两年半以前建造了一个拘留设施并经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官员的视察，他们核实该设施符合国际标准并签署了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随后，在 2004 年 11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共同拟定了有关在卢旺达服刑的协定并提交联合国总部核准。

尽管向前迈出了这一步骤，移交工作继续拖延。我们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因此，我们呼吁紧急签署这项协定并迅速进行移交。

第二，关于仍然在逃的嫌犯，不应允许种族灭绝最严重的凶手、其策划者和行为人，逃脱法网。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应被看作是国际社会对在 2008 年之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境内审判所有种族灭绝罪的嫌犯之义务的撤出战略。我们欢迎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即便在法庭任期结束之后把所有被告绳之以法。

我国代表团反复表示我今天在此重复的卢旺达的承诺，要同世界各国政府一道把这些嫌犯绳之以法。我们绝不能允许菲利西安・卡布加和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之类的臭名昭著的嫌犯逃脱法网。这些在逃犯不得继续得到联合国某些会员国的庇护或保护。如果他们得到这样的庇护或保护，那将是对国际社会的不满，这令人极为痛心。我们吁请所有国家与法庭合作，追查、逮捕和移交所有仍在逃的被告。

第三，我要讨论移交文件和材料事项。鉴于法庭的遗产及其对卢旺达的影响，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应当包括将法庭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移交卢旺达。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卢旺达政府欢迎与联合国合作。国际社会应当建立一个预防灭绝种族和教育中心。这样一个中心将不仅作为 100 多万种族灭绝受害者的纪念馆，而且还将作为有关从卢旺达种族灭绝中吸取的教训的研究和教育中心；该中心还将促进正义、和解与人权。卢旺达政府随时愿意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讨论如何最好地落实该项建议。然而，我们应当认识到，鉴于法庭完成其工作之前剩下的时间有限，必须尽快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要深切地感谢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从政治上并且通过摊款和自愿捐款为本法庭提供了持续支助。成功而及时完成法庭的工作将对卢旺达的司法、法治及和解产生积极影响。我们要再次感谢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及其各自的工作班子为确保及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全面报告和情况通报，并感谢他们概要介绍法庭在其本阶段的活动中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适当研究了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的报告。

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仍然致力于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力合作。

选举后局势中的所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和平执行委员会最近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期间重新强调了这一点。不用说，这种方法对于加强我们的司法系统极其重要，并且与我们实现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愿望有牢固联系。

在整个冲突后时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调查并且将受到指控的战犯绳之以法以及协助和鼓励我们的国家法院这样做，在加强本地区的法治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此外，我谨通知各成员，我国刚刚成为和平伙伴关系方案的成员。这项成就应当被视为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密切合作的另外一种推动力。

迄今，国家和实体一级当局尽一切努力查找和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指控战犯。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目标还没有实现。我们的情报机构开展了许多活动，以查明和追踪窝藏有可能在我国境内的战犯的网络。当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准备在今后时期加倍努力，以便取得更加具体的结果。

然而，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迄今为止，头号通缉被告已在我国境外被捕。迄今，国际和国内情报都没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提供任何线索，使我们能够找到我们想要逮捕的罪犯的下落。我们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将所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负责者（如果在波斯尼亚发现他们的话）移送法庭，或者经法庭同意移送我国法院审理。这是维护正义事业的惟一方式。

我要通知安理会，完全致力于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的任务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第四次常会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得出结论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应当继续充分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主席团声明，应当将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完成其处理战争罪的司法框架。该框架是我国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根据《法庭规约》第 11 之二条审判中低级别被告。我高兴地通知各位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分庭一直在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它的大量案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提出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正在实施扩大最近组建的战争罪分庭拘留所这一项目。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国际社会为训练和装备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提供的援助。我还要感谢按照最高司法标准帮助我们的工作人员执行其任务的国际人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卡尔法官发言，回答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波卡尔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法庭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并感谢它们赞赏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为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规定并且尊重公平审判原则所采取的措施。我还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和迄今对法庭的活动发表的评论。

我注意到各位成员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期限表示的关切。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完成工作战略的日期我们每天看在眼里，并在工作中时时记在心里。

我向安理会保证尽管法庭工作量很大，但法庭将尽一切努力在规定期限之前完成其工作。我想强调，迄今为止，审判分庭已完成了对 66 名被告的审判——我这里讲的只是审判。这是一个大数字，当然，同时需要考虑到我们必须遵守的公平审判原则。

确实，我所制定的计划考虑到审判工作将不得不持续到 2009 年情况。这根本不意味着，2009 年将完全用于审判。我所做的评估反映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情况。但是，我在开始发言时强调，法庭并不满足于现在已确定的日期，而是在不断寻求加快工作速度和完成活动的新办法。我列举了我们将在明年初开始同时进行第七项审判的例子。我们将继续寻求其他办法来加快我们的程序和我们的工作。

我想谈一个具体问题：有人谈到了被告舍舍利先生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想向安理会保证，将采取一切措施以加快对他的审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被告绝食，而不得不推迟了审判。但是，法庭无疑将尽快恢复审判——在被告的健康状况使他能作为为自己辩护的被告接受审判时，就像法庭的上诉分庭决定的那样。

我将不进一步评论与国家司法机构的伙伴关系问题。我注意到安理会成员提供的指导，这种指导与法庭已经采取的方向是一致的。我还注意到发言者就剩余机制和程序所表达的看法，鼓励法庭各机构加紧工作。我们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当然正在与法律事务厅保持接触。

我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和他们表达的有创见的看法，并再次表示法庭致力于贯彻完成战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作了说明。

我现在请莫塞法官发言，答复以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想非常简短地表示，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法庭的工作发表了积极和有利的评论。我非常感谢他们表达的看法。我还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几乎所有成员都表示，所有国家都需要与法庭合作，特别是在在逃的被告问题上与法庭合作。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一致态度无疑将向有关人士发出强有力的信号。

一些发言者提到能力建设问题。我强调，这是法庭的一个优先领域。我们无疑将继续并加快我们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我们期待我们设在基加利的新闻中心很快将扩大，我指的是可能很快会在乌干达所有地区建立类似的中心。

一些代表团提到各种遗留问题。在这方面，我同样认为，需要不仅在各法庭之间，而且在各法庭与会员国之间就如何进一步处理那些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已经分发了文件，我们需要在那些文件的基础上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简言之，检察官和我将把安理会成员所说的赞扬之词带回去，他们的话无疑将在今后六个月中对我们工作起激励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莫塞法官作了说明。

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波卡尔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